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 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博杰转债”如存在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7.12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7.12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当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04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时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的4.28亿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5年4月9日支付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东时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一)债券名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东时转债
 - (三)债券代码:113575
 - (四)发行日期:2020年4月9日
 - (五)上市日期:2020年4月30日
 - (六)证券的种类: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 (七)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八)发行数量:428万张
 - (九)发行规模:人民币4.28亿元
 - (十)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十一)可转债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 (十二)利率水平: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30%
 - (十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到期还本本金和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起息。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发布当年利息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将转股或已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款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四)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五)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76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经历了两次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15元/股。
(十六)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十八)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可转债信用评级:AA。
(二十)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东时转债”第五个付息年度,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2.0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 \times i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博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和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 \times i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日起至2024年11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2025年2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 $B \times i \times 365 = 100 \times 1.6\% \times 159 / 365 = 0.70$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 $100 + 0.70 = 100.70$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博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赎回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2日停止交易;
- “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5日停止转股;
- “博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
- “博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2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博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 2025年4月3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博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博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璞、张宇53381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博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申报持有人在申报指定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股或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是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转股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次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有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博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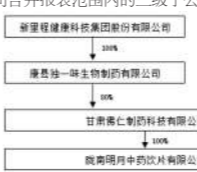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下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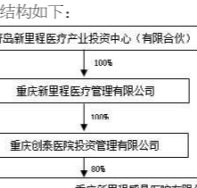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制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陇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独一味制药为陇南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中药饮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里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重庆新里程为重庆新里程盛景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医院”)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新里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两江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重庆新里程为重庆新里程百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毅医院”)向重庆银行两江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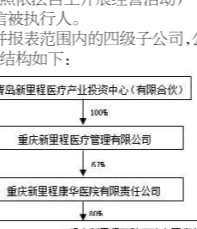
二、担保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为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应的流动资金贷款可降低子公司的综合融资成本,有利于下级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改善。独一味制药及重庆新里程已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其他股东也提供了相应的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①月中药饮片公司
名称:陇南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工业园区1号
法定代表人:谢晓光
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药饮片加工、销售(含毒性饮片)。
月中药饮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月中药饮片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②盛景医院
名称:重庆新里程盛景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9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鹅黄路11号附2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仑琪
注册资本:16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从事医疗器械活动;养老服务(以上均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景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盛景医院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四级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青高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股权结构如下:



③百毅医院
名称:重庆新里程百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9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半边街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唐然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医疗美容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百毅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百毅医院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四级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青高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如下:2025年3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亦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独立董事冯硕先生、董事朱亦军先生组成,其中王传顺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硕先生、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董事朱亦军先生组成,其中冯硕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徐丙垠先生、董事朱亦军先生、董事熊立新先生组成,其中徐丙垠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丽萍女士、独立董事冯硕先生、董事熊廷纯先生组成,其中苏丽萍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王传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路16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份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973,17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9,973,178
3.出席会议的股份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8.68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8.688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270,000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亦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①明月饮片公司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043,659.7	139,547,229.67
净资产	6,949,444.16	6,142,582.32
负债总额	24,094,215.54	133,404,647.35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5,000,000	7,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094,215.54	133,404,647.35

注:上表所列明月饮片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盛景医院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9,346,794.24	55,014,143.92
净资产	9,956,825.51	13,145,165.36
负债总额	39,389,968.73	41,868,978.5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8,582,876.96	15,993,746.66
流动负债总额	29,412,535.12	34,894,366.85

注:上表所列盛景医院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百毅医院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541,538.89	46,494,558.13
净资产	8,844,652.47	11,949,801.27
负债总额	12,696,886.42	34,544,756.8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5,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696,886.42	21,564,434.90

注:上表所列百毅医院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主要内容
①明月饮片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债务人:陇南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保证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曹月明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②盛景医院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新里程盛景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曾庆文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③百毅医院
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
债务人:重庆新里程百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曾平、张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5年2月28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8,183.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5%,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独一味制药)》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最高额保证合同(重庆新里程)》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董事会秘书秦晓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